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
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選舉的
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為了配合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有關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範圍。

背景

2. 為籌備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已檢討載列詳細選舉安排的相關附屬法例，認為需修改，把上述選舉的選舉程序統一，並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改進某些程序。

3. 二零零九年六月，選管會曾對第541章下五條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引入選舉程序方便受羈押選民在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立法會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根據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中所得的經驗，我們建議改進相關的選舉程序。

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五日，立法會分別通過《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須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範圍

統一或改進選舉程序的修訂

5. 我們建議修訂下述四條《選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改進選舉程序或使各選舉的選舉程序一致：

- (a) 《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 (b) 《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 (c) 《選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以及
- (d)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6. 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a) 統一關於如何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或撤銷授權通知書的條文的用語(即由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並消除詮釋時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
- (b) 准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可在投票日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後，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時，透過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令有關條文與區議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現有條文一致；
- (c) 澄清在區議會選舉當日及在投票結束前，若選舉主任接獲證明指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並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0(1)條終止選舉的程序，在指示中止進行投票時，上述證明無需再交予有關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已引入相同修訂)；
- (d) 賦權選管會可指明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表格，作為

總選舉事務主任蒐集選舉捐贈的捐贈者個人資料、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公眾查閱的清晰法律憑據(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已獲賦予相同權力)；

- (e) 澄清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在展示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的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為該條例第 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以澄清該規定不適用於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立法會選舉已引入相同修訂)；
- (f) 准許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以及
- (g)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區議會及立法會的選舉中,如所負責的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相當可能會因指明事故¹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令押後點票(投票站主任已獲授權可以指令所負責的投票站押後投票)。

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為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我們建議對第 541D 章、第 541F 章、第 541I 章、第 541J 章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作出修訂。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懲教署索取在該署受羈押的選民的囚犯登記編號,以方便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懲教署為該些選民作出投票安排；
- (b) 准許懲教署在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通常覆蓋整個監獄)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以免懲教署的日常運作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¹ 根據第541D章及第541F章有關條文,所指事故為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c) 要求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而非專用投票站外，展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公告及投票站人員的名單，方便受羈押選民閱讀知悉有關資料；
- (d) 鑑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一般位於偏遠地區，准許適用於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改為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選舉)或選舉主任(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而非投票站主任，盡量減少對候選人所造成的不便；
- (e) 准許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為有發出選票的選區／鄉村／鄉事委員會擬備選票結算表，簡化投票結束時的工作程序；以及
- (f) 加快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工作，規定首項工序是按選區／鄉村把選票或載有選票的封套分類(而非點算及記錄每個投票箱內選票或載有選票的封套的數目)。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

8. 為配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立法會通過的《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須對《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541I章及第541J章作出相應修訂，主要的修訂在下文各段列述。

特別委員的登記安排

9.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新增第2A條，以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新一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任期開始後，暫時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當立法會第五屆任期開始，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時，這些委員的任期便會完結。第541B章將須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選委會登記冊記錄特別委員的資料，以及在特別委員任期屆滿後剔除有關委員的資料。第541I章亦須予修訂，加入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表格，以配合特別委員的選出。

編製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登記冊

10. 經修訂的第569章附表第14條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修訂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第541B章須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和發表經修訂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的提名的有效性

11. 第569章附表新增的第18B條訂明，如某人新當選為區議員（並隨後在有關的區議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將不影響該人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作出的提名。第569章附表新增的第18C條訂明，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參選。第541I章第13條有關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條文須作出相應修訂，加入對上述新條文的提述。

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

12.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為第569章修訂或新增下述條文：

- (a) 修訂第26 A 及27條，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有效票才可當選行政長官；
- (b) 加入第22(3)條，訂明若經過所需的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超過600有效票，選舉隨即終止；以及
- (c) 修訂第27(2)條，訂明如選舉中有2名候選人參選；或除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則須就該2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選舉²。

第541J章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或提述上述轉變。

² 過往規定須按需要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選出該 2 名候選人的其中一名。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

13. 為配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立法會通過的《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須對《選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541B章、《選委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541D章、《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及《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作出相應修訂，主要的修訂在下文各段列述。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以名單比例代表制參選

14.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為立法會選舉增設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該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15. 目前，根據第541C、第541D、第541M及第541N章的規定，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純粹以個人名義獲得提名。基於上文所述的第542章的修訂，第541C、第541D、第541M及第541N章內有關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名表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釋義亦應予修訂，以配合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安排。

16. 第541D章亦須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根據名單制獲得提名，以及相關的選舉安排(例如候選人如何委任代理人、如何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及從選舉主任取得各類通知、採用甚麼格式的選票、如何訂出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次序排列、如何填劃選票和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採用甚麼格式的選舉結果公告等)。這些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會與同樣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看齊。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

17.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亦對第542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

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此外，任何人士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及如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³但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其相關的登記資料會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以及

- (b) 修訂第542章第25條，規定同時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另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18. 在對第542章作出上文所述的修訂後，第541A章及第541B章亦須相應修訂，以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和編製該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訂定詳細安排，並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發出通告，告知有關選民將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而非其他功能界別（包括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及交通界功能界別⁴）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將知會有關選民上述的登記安排，以及為他們提供的選擇。

地方選區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

19. 第542章第19(2)條已予修訂，把地方選區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從8人增至9人。第541D章規定的地方選區選票格式因此亦須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這項改變。

立法時間表

20. 有關修訂規例如獲選管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有充足的時間，為即將舉行的數個選舉進行準備工作，包括為修訂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³ 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及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

⁴ 現時，根據原文第542章第25(3)條，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或航運及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同時有資格登記在另一功能界別中，則該人只可在該四個特別功能界別中的其中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然而，在第542章第25(3)條修訂後，同時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另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包括該四個特別功能界別）。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有關第541章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範圍。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